

招远市2024年市级专项资金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业务主管部门	预算金额 (万元)	执行 期限	终止 年限	设立依据	使用方向和范围
1	创新驱动发展专项资金	市科学技术局	326	3年	2025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 2. 《山东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 3. 《烟台市财政局 烟台山市科技局关于修订印发烟台市创新驱动（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4. 《烟台市科技局 烟台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加快科技创新强市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5. 《招远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招才引智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6. 《关于印发山东大学—招远新能源汽车研究院科研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7. 《关于印发山东理工大学招远工业技术研究院创新研究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8. 《招远市科技局 招远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快科技创新强市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9. 《招远市科技型中小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科技合作项目创新发展资金管理办法》	用于对科技型中小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科技合作项目创新发展、对企业首次认定高新技术企业补助、科技奖励与匹配、科技宣传经费、对英才工作站补助、科技工作经费、中国（烟台）黄金产业知识产权信息中心运行经费等。
2	人才引进和培养资金	市委党校	4	3年	2025年	1. 招办发电[2020]49号《关于印发<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党校（行政学院）工作条例的工作措施>的通知》	用于高层次专题研修，科研专项经费
3	文化和旅游发展资金	市文化和旅游局	743	3年	2025年	1. 《中共烟台市委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动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的意见》（烟发[2017]22号） 2. 烟台市财政局文化和旅游局关于印发《烟台山市级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烟财教[2019]16号） 3. 《招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招远市旅游团队优惠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招政办字[2019]30号） 4. 《招远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关于推进文化旅游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的意见》（招政发[2021]44号）	用于激发文化和旅游单位事业发展活力，保障和改善文化民生，打造文艺精品、培育文化品牌，支持文化人才队伍建设，促进文化旅游事业繁荣发展

招远市2024年市级专项资金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业务主管部门	预算金额 (万元)	执行 期限	终止 年限	设立依据	使用方向和范围
4	教育发展资金	市教体局	17379	3年	2025年	1. 《关于普通高中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烟财教〔2015〕7号） 2. 《关于中等职业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本拨款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鲁财教〔2013〕58号） 3. 《关于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鲁财教〔2018〕29号） 4. 《关于实施学前教育资助政策的通知》（烟财教〔2011〕92号） 5. 《关于修订〈山东省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烟财教〔2015〕24号） 6. 关于印发《山东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补偿办法》的通知（鲁财教〔2014〕37号） 7. 《关于进一步规范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鲁财教函〔2019〕30号） 8. 《转发〈关于加强建档立卡农村家庭困难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的通知》（烟财教〔2016〕30号） 9. 转发《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关于对山东省普通高校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管理实施办法〉进行补充修订的通知》的通知（烟财教〔2016〕17号） 10.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发展学前教育的意见》（烟政发[2011]41号） 11. 《关于转发市教育局等部门烟台市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5-2016年）实施方案的通知》（烟政办发〔2015〕10号） 12. 《关于贯彻鲁政发[2016]1号文件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烟政发[2016]9号） 13. 《关于进一步完善普通高中及以下学段生均公用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烟财教[2021]78号） 14. 《关于落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的通知》（招财[2018]80号） 15. 《关于全面推进小学课后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招教体发[2019]47号） 16. 《招远市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经费保障办法》（招教体发[2022]20号）	用于公用经费、义保经费、助学金、建档立卡学生学费和其他教育保障经费等方面

招远市2024年市级专项资金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业务主管部门	预算金额 (万元)	执行 期限	终止 年限	设立依据	使用方向和范围
5	体育发展专项资金	市体育运动服务中心	60	3年	2025年	1.《关于进一步加强大型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规范化管理的通知》（体经字[2015]606号） 2.烟台市财政局体育局关于修订印发《烟台市体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办法》的通知（烟财教[2019]13号） 3.转发省财政厅省体育局《关于印发山东省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省级补助资金暂行办法的通知》（烟财教[2017]37号）	支持全民健身工程和群众体育活动开展、竞技体育参训备战、体育产业扶持引导、体育人才队伍建设等。
6	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资金	市民政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2862	3年	2024年	1.《烟台市社会救助实施办法》（烟台市人民政府令第133号） 2.《烟台市临时救助办法》（烟政办发〔2014〕81号） 3.《关于进一步推进全市殡葬改革的意见的通知》（烟办字〔2020〕10号） 4.《市级公益性公墓建设专题会议纪要》（2020年第92号） 5.《关于提高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水平的通知》（烟民〔2020〕87号） 6.《关于印发烟台市基本殡葬惠民政策实施办法的通知》（烟民〔2021〕2号） 7.《关于印发烟台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烟台市新冠肺炎疫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通知第103号） 8.《烟台市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实施办法》（烟民〔2022〕12号） 9.《烟台市特困人员认定细则》（烟民〔2022〕2号） 10.《关于转发鲁民〔2018〕85 号文件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 》（烟民〔2018〕66号） 11.《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通知 》（烟民〔2016〕12号） 12.关于转发鲁民〔2021〕86号文《民政部 财政部 中国残联关于进一步完善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 的意见的通知》（烟民〔2021〕69号） 13.关于印发《招远市基本殡葬惠民政策实施办法》的通知（招民〔2023〕61号） 14.《关于调整全市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烟民〔2024〕6号）	用于低保等困难家庭救助、孤儿生活补助、特困人员供养、基本殡葬服务免费、残疾人两项补贴、市级公益性公墓建设、海葬及节地生态安葬奖补、散埋乱葬坟墓治理等方面

招远市2024年市级专项资金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业务主管部门	预算金额 (万元)	执行 期限	终止 年限	设立依据	使用方向和范围
7	社会保险补 助资金	市社会保险 服务中心 市医疗保障 局	102607	3年	2025年	1.《关于印发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烟政办发〔2015〕63号） 2.《省政府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意见》（鲁政发〔2015〕4号） 3.《关于开展全省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字〔2019〕64号） 4.《烟台市民生保险实施方案》（烟民电〔2017〕17号） 5.《关于开展全省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字〔2019〕64号） 6.《山东省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工作实施方案》（鲁应急发〔2019〕58号） 7.《关于转发医保发〔2020〕33号文件进一步做好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工作的通知》（鲁医保发〔2020〕61号） 8.《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烟台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实施办法烟台市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烟政办发〔2022〕27号 9.《关于调整我市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的通知》（烟医保字〔2020〕13号） 10.《关于开展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的指导意见》（人社厅发〔2016〕80号） 11.《关于试行职工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意见》（鲁政办字〔2017〕63号） 12.《关于开展职工长期护理保险工作的意见》（烟政办字〔2018〕58号） 13.《烟台市职工长期护理保险实施办法》（烟医保发〔2019〕56号） 14.《关于印发〈烟台市长期护理保险定点医护机构协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烟医保中心发〔2021〕7号） 15.《关于印发〈烟台市长期护理保险服务项目和标准〉》（烟医保中心发〔2019〕9号） 16.《关于印发〈烟台市长期护理保险业务经办流程〉的通知》（烟医保中心发〔2019〕10号） 17.《关于印发〈烟台市长期护理保险费用结算管理办法〉的通知》（烟医保中心发〔2019〕11号） 18.《关于印发〈烟台市职工长期护理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烟医保发〔2022〕36号） 19.《关于进一步做好烟台市职工长期护理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烟医保中心发〔2023〕6号） 20.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保障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21〕15号） 21.山东省医保局、财政厅、卫健委《关于印发〈山东省关于做好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保障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鲁医保发〔2021〕6号）	主要用于补充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民生综合保险等用于支付参保居民在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发生的住院医疗费用、慢性病门诊医疗费用、普通门诊医疗费用、生育医疗费用、未成年居民意外伤害门诊医疗费用;保障长期处于失能或半失能状态的参保人员日常生活照料和与基本生活密切相关的医疗护理;新冠肺炎疫苗及疫苗接种肺炎的资金保障等

招远市2024年市级专项资金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业务主管部门	预算金额 (万元)	执行 期限	终止 年限	设立依据	使用方向和范围
8	优抚安置资金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276	3年	2025年	1.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2. 《退役士兵安置工作条例》 3. 《山东省抚恤定补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98号） 4. 《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鲁退役军人发〔2021〕44号） 5. 《关于调整优抚社会福利事业单位开支标准的通知》（鲁民〔2017〕53号） 6. 《关于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安置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意见》（国转联〔2006〕1号） 7. 《关于做好改制重组以及关停破产国有企业离休干部工作的意见》（烟办字〔2006〕9号） 8. 《关于调整市属企事业单位离休干部生活待遇的意见》（烟办发〔2005〕29号） 9. 《转发市委组织部等八部门关于做好改制重组以及关停破产国有企业离休干部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烟办字〔2006〕9号） 10. 《关于加强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优待工作的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20〕1号）	用于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及军休干部死亡抚恤、军转干部解困、退役士兵安置、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等方面
9	养老和养老服务业发展资金	市民政局	949	3年	2024年	1. 《烟台市“十四五”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实施方案》 2. 《招远市加快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招政字〔2018〕37号） 3. 《烟台市民政局烟台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制度的通知》（烟民〔2021〕6号） 4. 《关于进一步完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持关爱工作的意见》（烟卫〔2018〕9号） 5. 《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烟台市养老服务业转型升级实施方案的通知》（烟政办字〔2016〕82号） 6. 《关于转发民发〔2019〕80号、83号文件做好特困人员集中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和管理工作的通知》（鲁民〔2019〕61号） 7. 《烟台市百岁老人长寿补贴市级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烟财社〔2016〕3号）	用于护理型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助、养老机构运营补助、农村幸福院建设及运营补助、城市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及运营补助、居家养老政府购买服务、市民社区食堂“以奖代补”等

招远市2024年市级专项资金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业务主管部门	预算金额 (万元)	执行 期限	终止 年限	设立依据	使用方向和范围
10	残疾人康复与就业资金	市民政局 市残疾人联合会	417	1年	2024年	1. 根据烟台2021年出台《关于贯彻落实<山东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文件规定 2. 根据《烟台市用人单位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奖励办法（试行）》及《烟台市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职业介绍奖励办法（试行）》（烟残联[2020]21号）文件要求 3. 《烟台市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4. 中残联《关于科学开展残疾人职业能力评估工作的通知》 5. 依据《山东省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和烟台市残联、烟台市财政局等七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烟台市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目录及服务标准》的通知（烟残联[2018]25号）	主要用于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残疾人就业奖励和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残疾人职业能力评估、残疾预防与康复救助相关项目
11	就业创业资金	市委组织部	18	1年	2024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2.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鲁政发[2015]21号） 3. 《烟台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烟财社[2017]15号） 4 《关于进一步做好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烟政办发[2016]31号）	公务员考录经费

招远市2024年市级专项资金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业务主管部门	预算金额 (万元)	执行 期限	终止 年限	设立依据	使用方向和范围
12	医疗卫生发展资金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医疗保障局	6433	3年	2025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2.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 3. 《山东省儿童计划免疫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4号） 4. 《关于进一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鲁办发〔2015〕53号）等相关文件规定 5. 《关于做好2015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5〕67号） 6. 《关于印发烟台市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烟政办发〔2016〕11号） 7. 《中共烟台市委办公厅室、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的通知》（烟办发〔2018〕34号） 8. 《烟台市免费产前筛查工作实施方案》 9. 《烟台市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免费筛查项目实施方案（试行）》 10.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暂行办法》 11. 《关于加快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的实施意见》（烟发〔2019〕22号）	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村卫生室建设、传染病防治、计划免疫、基本药物及产前筛查补助、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儿童龋病防治、疾病预防控制、医疗机构设施改造、打击 欺诈骗保、基金监管方式创新、事业单位离休干部医疗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等方面
13	计划生育资金	市卫生健康局	9324	1年	2025年	1. 《山东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第二十六条第四款； 2. 《烟卫[2016]5号关于落实“独生子女父母为城镇其他居民”奖励扶助政策的通知》 3. 《关于做好全面两孩政策调整前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金发放工作的通知》烟卫〔2023〕7号 4. 《烟台市部分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住院护理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烟卫〔2021〕32 号 5. 《关于进一步完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关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烟卫[2018]9号 6. 《中共烟台市委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实施意见》烟发[2007]22号 7. 《关于对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给予财政保障的回复意见》	用于对符合条件的计划生育家庭发放奖励扶助、特别扶助和手术并发症补助

招远市2024年市级专项资金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业务主管部门	预算金额 (万元)	执行 期限	终止 年限	设立依据	使用方向和范围
14	安全生产专项资金	市应急管理局	220	1年	2024年	1. 《安全生产法》 2.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 3. 《烟台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 4.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市级预算管理改革的意见》（烟政发〔2019〕9号） 5. 《烟台市市市级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烟财建〔2022〕13号） 6. 《关于深入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招发〔2018〕15号） 7. 《招远市市市级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招财工〔2023〕2号）	专项用于制度建设和宣传培训、应急救援能力建设、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灾害事故风险隐患调查及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救灾和中央、省委省政府、烟台市委市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其他与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相关的重点工作。
15	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	农业农村局、水务局、组织部、宣传部、交通运输局、文化与旅游管理局、乡村振兴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建设与规划局、自然资源局	14632	3年	2025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2. 《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 3. 《关于安排2017年净水设备安装、提档升级及运营维护建设资金的请示》 4. 《关于加强我省小型水库安全运行管理工作的意见》（鲁水运管字〔2019〕5号） 5. 《关于加快推进市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的实施意见（试行）》（烟办发[2018]31号）	用于乡村振兴，支持开展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补齐乡村振兴农村基础设施短板、用于产业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文化振兴和人才振兴等五大领域乡村振兴发展

招远市2024年市级专项资金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业务主管部门	预算金额 (万元)	执行 期限	终止 年限	设立依据	使用方向和范围
16	交通发展资金	市交通运输局	3425	3年	2025年	1. 《山东省农村公路条例》 2. 《2011年市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第39号》 3. 《关于印发2021年-2022年市区冬季道路清雪防滑工作方案》（招政办发电〔2021〕8号） 4. 烟台市财政局、烟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山东财政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考务费征收管理政策的通知》（烟财综〔2020〕50号） 5. 《烟台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烟政办字〔2020〕2号）	“四好农村路”创建农村公路路面检测评定费、农村公路桥梁质量检测费；接送学生、老年人等特殊人群、退役军人现役军人及消防救援人员等补贴；清扫道路积雪，最大限度的减少降雪对交通出行的影响，确保道路畅通、交通安全；疫情的原因，乘车人数、票价降低，造成了公交公司亏损的补贴、考试考务费、交通运输运行经费、农村公路养护费”
17	对口援助和 帮助资金	市发改和改革局 市财政局	2800	1年	2024年	1. 《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推进对口援藏工作的实施意见》（鲁发[2010]8号） 2. 《关于进一步做好东西扶贫协作和对口支援工作的意见》（鲁发[2016]27号） 3. 《山东省政府扶贫协作重庆工作意见》（鲁政发[2010]109号） 4. 《2021年山东协作重庆工作重点事项》（鲁支援协作办[2021]3号）	主要用于对口援疆援藏及帮扶重庆巫山县等地区，精准用于对口帮扶项目
18	扩大开放 强化招引 助推高质量发展 激励政策资金	市商务局	256	5年	2027年	招远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扩大开放强化招引助推高质量发展的激励政策》的通知（招政发〔2022〕40号）	扩大对外开放，强化招商引资，加快电商建设、引导产业聚集，加快动能转换和产业升级，助推高质量发展。主要用于外贸高质量发展奖励、招商引资高质量发展奖励、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奖励。

招远市2024年市级专项资金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业务主管部门	预算金额 (万元)	执行 期限	终止 年限	设立依据	使用方向和范围
19	重点人才补助政策	市委组织部	32	3年	2025年	1、招委人组发〔2022〕1号《关于进一步加快人才集聚助力打造现代金都的十六条措施（试行）》	一是对获批省、市重大创新类项目给予企业立项经费20%补助，单个项目最高50万；二是对首次办理A、B工作许可证的，按照年薪30%给予用人单位最高不超10万、5万的一次性补助，对来招工作的港澳台工程技术类人才，符合人才项目申报条件的，按照年薪30%给予用人单位最高不超7万元一次性补助。